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張正杰
電 話：04-3706120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8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，請貴府(局)落實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且提供完善之支持服務與特教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1年2月16日「研商中度自閉症學生是否納入特殊教育學校招生資格會議」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